



(上接B62版)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两位候选人,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如下:

-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同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 二十、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 二十一、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 二十二、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 二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 二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 二十七、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 三十、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6家。 是  否
-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 三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 三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大超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 三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明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在担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履行职务,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独立董期间,如果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及时辞去公司董事会议并尽快辞去该独立董职务。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视同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盖章): 熊照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人提名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担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后作出的,被提名人为被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如下:

-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 二、被提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 三、被提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 四、被提名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 五、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六、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七、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八、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九、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十一、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同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十二、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十三、被提名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十四、被提名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十五、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 十六、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是  否
- 十七、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 十八、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 十九、被提名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 二十、被提名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 二十一、被提名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 二十二、被提名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 二十三、被提名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 二十四、被提名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 二十五、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 二十六、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 二十七、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 二十八、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 三十、被提名人担任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 三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 三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 三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大超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 三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明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 三十五、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 三十六、被提名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 三十七、被提名不存在在担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 三十八、被提名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履行职务,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独立董期间,如果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及时辞去公司董事会议并尽快辞去该独立董职务。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视同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盖章):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人提名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担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后作出的,被提名人为被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如下:

-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 二、被提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 三、被提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 四、被提名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 五、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六、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七、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八、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九、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十一、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同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十二、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十三、被提名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十四、被提名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十五、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 十六、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是  否
- 十七、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 十八、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 十九、被提名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 二十、被提名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 二十一、被提名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 二十二、被提名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 二十三、被提名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 二十四、被提名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 二十五、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 二十六、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 二十七、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 二十八、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 三十、被提名人担任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 三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 三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 三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大超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 三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明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 三十五、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 三十六、被提名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 三十七、被提名不存在在担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 三十八、被提名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履行职务,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独立董期间,如果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及时辞去公司董事会议并尽快辞去该独立董职务。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视同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盖章):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人提名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担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后作出的,被提名人为被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如下:

-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 二、被提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 三、被提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 四、被提名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 五、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六、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七、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八、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九、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十一、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同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十二、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十三、被提名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十四、被提名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十五、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 十六、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是  否
- 十七、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 十八、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 十九、被提名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 二十、被提名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 二十一、被提名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 二十二、被提名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 二十三、被提名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 二十四、被提名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 二十五、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 二十六、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 二十七、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 二十八、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 三十、被提名人担任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 三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 三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 三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大超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 三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明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 三十五、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 三十六、被提名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 三十七、被提名不存在在担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 三十八、被提名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履行职务,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独立董期间,如果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及时辞去公司董事会议并尽快辞去该独立董职务。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视同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盖章):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新能B;交易代码:15032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3月25日,新能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0元,相对于当日0.6392元的基础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25.16%。截止2020年3月26日,新能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90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新能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新能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新能B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能;基金代码:164821)净值和新能B级份额(场内简称:新能A;场内代码:15032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新能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新能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新能B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交易代码:15032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3月25日,高铁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24元,相对于当日0.8219元的基础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4.59%。截止2020年3月26日,高铁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6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高铁;基金代码:164820)净值和高铁A级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场内代码:15032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 关于暂停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7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聚福混合
基金代码	009543
基金主代码	0095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	自2020年3月27日起
暂停申购起始日期	--
暂停申购赎回起始日期	--
暂停申购赎回结束日期	--
暂停申购赎回结束日期	--
暂停申购赎回结束日期	--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期及恢复日期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	自2020年3月27日起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方列明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	工银聚福混合A	工银聚福混合C
基金名称及代码	009543	009544
下方列明基金名称及代码	009543	009544
下方列明基金名称及代码	009543	009544
下方列明基金名称及代码	009543	009544
下方列明基金名称及代码	009543	009544
下方列明基金名称及代码	009543	009544
下方列明基金名称及代码	009543	009544
下方列明基金名称及代码	009543	009544
下方列明基金名称及代码	009543	009544

  
注:1、2020年3月27日起,本基金暂停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风险提示:2020年3月27日起,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在上述期间,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均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公司网站:www.ibcc.com.cn。  
4、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镇海股份”)近日接到股东万乘私募基金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万乘私募基金近期获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其已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有关手续,将万乘私募基金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506,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转入万乘私募基金与镇海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日,万乘私募基金共持有公司股份10,506,654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其中,累计存放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份为10,506,65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3%。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委合资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 重油加工工程主体装置EPC项目 第四标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3月25日,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总承包的中委合资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主体装置EPC项目)第四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正式开工。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取得中委合资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质原油加工工程主体装置EPC项目第四标段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暂定总价为13.24亿元,并已于2013年7月开工建设。后来受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和计划调整影响,该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2018年10月31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中委合资广东石化2000万吨重油加工工程项目核准批复(粤发改产业函[2018]5524号),项目业主为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委”)。2019年4月,中委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质原油加工工程(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获得批复。根据总体设计批复,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质原油加工工程主体装置EPC项目第四标段的内容和合同金额有所调整,调整后标段的基本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中委合资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主体装置EPC项目第四标段  
2、工程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工业园  
3、项目规模:  
a) 七联合装置预冷部分(2700)、18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 I (2701)、18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 II (2702)、18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 III (2703)、18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 IV (2704)、6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 (2705)、350吨/小时酸性水汽提装置(非加氢型)(2706)、350吨/小时酸性水汽提装置(加氢型)(2707)、100吨/小时再生装置(加氢型)(2708)、1500吨/小时溶剂再生装置(非加氢型)(2709)、酸性水罐区及液硫罐区(2710);  
b) #9污水水污预处理站(2791);七联合空冷站(2786);七联合机修室(2781);  
c) 公司于2017年12月17日经第四届中国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委”)签订了中委合资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主体装置EPC项目第四标段总承包合同,签署合同价款为1,547,465,623.73元人民币(不含税),大写:壹拾伍亿肆仟柒佰陆拾陆万柒仟陆佰陆拾叁元柒角柒分。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中委合资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主体装置EPC项目第四标段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工作内容  
以各专项批复的基础设计文件作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各单项工程的详细设计、采购和施工,以及配合业主进行试车、投料试车、开车和性能考核等工作;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承担质保期内的质量维保责任。  
(二)合同工期  
1、中委合资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主体装置EPC项目第四标段各单项工程计划工期确定建设工期。工程各子项将于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1月30日陆续中交。  
三、项目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5日上午,公司依据经业主审批同意的《单位工程施工报告》和《工程开工申请表》,在项目现场举行了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七联合硫磺回收联合装置(EPC)主体土建及设备安装开工仪式。  
四、对公司的影响